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設備借用細則

92.12.10 第七十一次圖書館業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組為便於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教職員眷屬現場借用視聽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相關視聽設備，特制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設備借用細則」。凡欲外借視聽資料者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外借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凡持有本校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或教職員眷屬借書證者，均可於服務台登記借用多媒體液晶電腦設備及卡座，於本室中使用。
- 三、 視聽設備借用細則：
 - 1.單、雙人閱聽座設備：得持本人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或教職員眷屬借書證至櫃台登記後使用。
 - 2.個人視聽室設備：依『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視聽室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 - 3.團體視聽室設備：依『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細則』辦理。
- 四、 視聽資料現場借用細則：
 - 1.VHS 影帶、錄音帶、音樂 CD、VCD、D VD 等媒體採開架式陳列：讀者可自行至架上拿取，憑證於服務台登記借閱後，由服務人員分配座位，對號入座使用。
 - 2.語言訓練資料採閉架式管理：讀者需先查尋本館館藏目錄，再將資料登錄號告知服務人員，由服務人員為您取出後，憑證登記借閱，再由服務人員分配座位使用。
- 五、 視聽資料每人每次借用以一件為限，使用時間為二小時；片長超過二小時者，得延長時間至播映完畢；若無其它讀者等候，得經服務人員同意後，繼續使用。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，視同放棄觀賞權利，服務人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上使用，並在規定時間內歸還所借資料。如機器不敷使用時，可預約登記，依序候補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